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30401817號  
附件：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共1份

主旨：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

說明：

一、為提升孕期照護品質，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 實施時程及其補助項目

- 1、妊娠第一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前，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
- 2、妊娠第三孕期：妊娠第29週以上，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

(二) 補助申報，本服務項目各項申報代碼如下

- 1、妊娠第一孕期衛教指導服務申報代碼98；醫療院所就醫序號IC41~42或助產所IC51~52；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1次至第2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擇

一申報。

2、妊娠第三孕期衛教指導服務申報代碼99；醫療院所就醫序號IC45~50或助產所IC55~60；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5次至第10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申報。

3、每次補助金額100元。請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向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費用。

(三)辦理院所及人員資格：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者，醫事機構應為健保特約之孕婦產檢機構，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並檢具經本署認可之機構或經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或台灣助產學會，辦理之「孕婦產前健康照護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四)補助費用申報及核付規定

1、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或孕婦自我評估為「不清楚」之結果者，給予加強衛教，並填寫「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留存於病歷中備查，並傳輸於本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署指定之網頁等作業。

2、如經醫事人員評估具本案之紀錄表內所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者（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請向個案說明並徵得同意後，將由衛政及社福單位提供母嬰社區關懷與追蹤訪視及必要的資源轉介。

- 3、提供本方案服務之醫事機構，應自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依照健保申報流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健保署依據本署提供之受訓醫事人員及所屬醫事機構名冊進行比對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本署核復。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 4、本署對於參與本方案之醫事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健保卡與本人不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不正當方法招攬民眾提供服務之情事或相關表單之記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署將追繳費用，並得終止辦理本補助服務方案之資格。
- 5、本方案未規定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方案如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4)22172200轉2431、2435。



署長邱淑媿 請假

副署長游麗惠代行